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海融科技、海融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有限	指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欣融实业	指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欣融食品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津彩投资	指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巧朵投资	指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一仆	指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融香港	指	Hi-road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融印度	指	Shineroad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注册于印度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融一分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晶公食品	指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度律师	指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1360号”《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1361号”《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1364号”《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	指	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就海融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就海融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物业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审议通过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内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卢比	指	印度卢比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定程序一致审议通过下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24 个月。

（10）本次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制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前次首发申请相关的议案终止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海融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海融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融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和《印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证券法》第九条、《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发行人系由海融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1,712,277.92 元。

根据海融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海融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712,277.9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43,2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净资产 28,512,277.9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分别由黄海晓、黄海瑚持有，并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黄海晓、黄海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黄海晓、黄海瑚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3,200,000.00 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海融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6600:1 比例折股 43,200,000.00 股；其中，黄海晓认购 25,9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黄海瑚认购 17,2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104102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海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名称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43,200,000.00 元，均系以海融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4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512,27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21424G”《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21424G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食品领域内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水果制品（果酱）、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净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712,277.92 元。

2、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00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海融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9,634,526.07 元。

3、验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200,000.00 元，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海融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融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众华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海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海融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汇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3879620040028234。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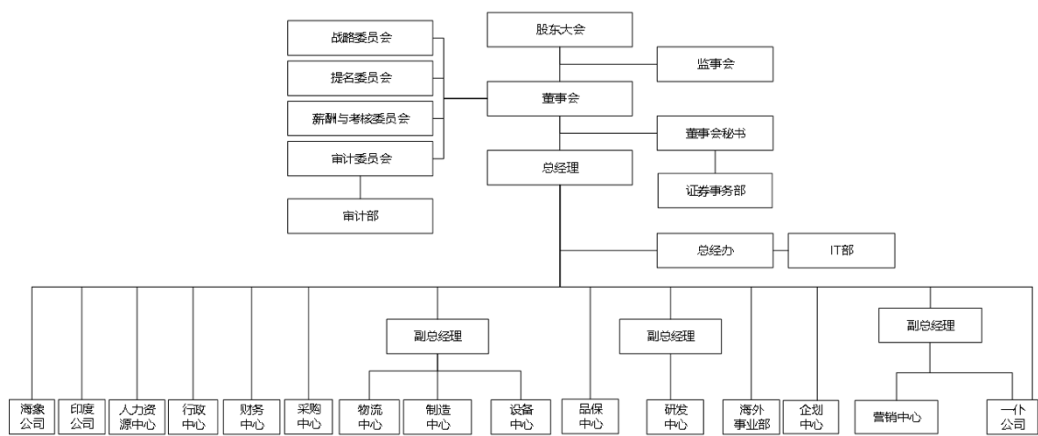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具体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图示：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负责人	季德南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

	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海晓，实际控制人为黄海晓和黄海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欣融实业、欣融食品等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黄海晓和黄海瑚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海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黄海晓、黄海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海晓	上海浦东新区浦城路	2,592.00	60.00%
2	黄海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728.00	40.00%
合计	—	—	4,32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黄海晓、黄海瑚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

（1）黄海晓

黄海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31971*****18，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浦城路。

（2）黄海瑚

黄海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31969*****1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3）季德南

季德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21969*****1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凤翔苑。

(4) 裘国伟

裘国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031965*****23，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5) 于秀红

于秀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6*****27，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6) 袁斌

袁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9*****2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卜嘉新村。

(7) 江雪莹

江雪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9*****28，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8) 曹建

曹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0*****5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三村。

(9) 沈正伟

沈正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67*****3X，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金海里。

(10) 王玮华

王玮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5*****15，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11) 津彩投资

津彩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8MM5E”《营业执照》。根据津彩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8MM5E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1999号24幢11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红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方红	普通合伙人	56,400.00	5.6926
2	苗瑞霞	有限合伙人	112,800.00	11.3852
3	韩军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9.4876
4	顾坚峰	有限合伙人	67,680.00	6.8311
5	沈华勇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6	张成林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7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8	朱华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9	武金萍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10	陈道怀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6926
11	干春峰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4.7438
12	黄新宇	有限合伙人	45,120.00	4.5541
13	张玉君	有限合伙人	45,120.00	4.5541
14	宋卫峰	有限合伙人	45,120.00	4.5541
15	周锦星	有限合伙人	45,120.00	4.5541
16	叶金郁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3.7951
17	徐尹娣	有限合伙人	33,840.00	3.4156
18	李益兵	有限合伙人	22,560.00	2.2770
合计	--	--	990,760.00	100.00

经核查，津彩投资系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彩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巧朵投资

巧朵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8ML7K”《营业执照》。根据巧朵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巧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8ML7K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24 幢 1186 室
负责人	邢永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巧朵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邢永平	普通合伙人	37,600.00	3.6832
2	张银桃	有限合伙人	112,800.00	11.0497
3	严春军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5250
4	蔡伟旗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5250
5	周哲群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5250
6	陈贤文	有限合伙人	56,400.00	5.5250
7	罗应刚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3.6832
8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3.6832
9	钟 勤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3.68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卜俊玉	有限合伙人	37,600.00	3.6832
11	鲁刚	有限合伙人	30,080.00	2.9466
12	李大勇	有限合伙人	28,200.00	2.7624
13	陈洪军	有限合伙人	22,560.00	2.2099
14	雷元生	有限合伙人	22,560.00	2.2099
15	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2,560.00	2.2099
16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22,560.00	2.2099
17	王安华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18	范贻斌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19	马斌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0	张从超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1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2	周日明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3	闫冰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4	薛楠楠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5	吕亚春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6	鲁鹏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7	文剑锋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8	武希漠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29	周惠敏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3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8416
31	周翠姑	有限合伙人	15,040.00	1.4733
32	王栋阳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33	白子良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34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35	刘兴贵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3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赵言敏	有限合伙人	11,280.00	1.1050
合计	--	--	1,020,840.00	100.00

经核查，巧朵投资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巧朵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海晓	25,920,000.00	57.6000%
2	黄海瑚	17,280,000.00	38.4000%
3	巧朵投资	543,000.00	1.2067%
4	津彩投资	527,000.00	1.1711%
5	季德南	130,000.00	0.2889%
6	裘国伟	130,000.00	0.2889%
7	王玮华	130,000.00	0.2889%
8	曹建	120,000.00	0.2667%
9	于秀红	100,000.00	0.2222%
10	沈正伟	60,000.00	0.1333%
11	袁斌	40,000.00	0.0889%
12	江雪莹	20,000.00	0.0444%
合计	--	45,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海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海融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产、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海瑚和黄海晓，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海晓持有发行人 2,59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海瑚持有发行人 1,7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0%；黄海晓和黄海瑚为兄弟关系，黄海晓和黄海瑚合计持有公司 4,3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0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黄海晓和黄海瑚，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之前，黄海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了董事会之后，黄海晓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黄海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黄海晓和黄海瑚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黄海晓和黄海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5年12月16日，黄海晓和黄海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海晓和黄海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黄海晓和黄海瑚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黄海晓和黄海瑚已承诺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海瑚和黄海晓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海融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发行人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海融股份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5021424G”《营业执照》，海融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包装制品、厨房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和经营资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海象食品和上海一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和《印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海融香港、海融印度，海融香港和海融印度在境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6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通过投资路径公司海融香港收购海融印度已依法获得批准。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香港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印度法律意见书》，据印度律师所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未被处以任何行政、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印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投资路径公司海融香港收购海融印度已依法获得批准，合法、合规；海融香港、海融印度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关于海融香港和海融印度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确定关联方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海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黄海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海晓直接控制的公司，黄海晓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
2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直接持有该公司 8.33%的股权，通过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1.67%的股权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黄海晓通过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3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黄海晓直接控制的公司，黄海晓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587，Shineroad Group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75.00%的股权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4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欣融食品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48.00%的股权；黄欣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Thailand) Co., Ltd. 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48.00%的股权；黄欣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黄海晓直接控制的公司，黄海晓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黄海晓间接控制的公司，Crown Fortune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99.97% 的股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黄海晓配偶陈冬英直接控制的公司，陈冬英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象食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一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海融香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海融印度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海晓、黄海瑚，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在海融科技任职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在海融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陈冬英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配偶	无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股	无

姓名	关联关系	在海融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00.00%)	
黄欣融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女儿	无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1.00%)	无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1.00%)	无
高毓莲	实际控制人黄海瑚的配偶	任海融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监	无	无
陈 锋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配偶的兄弟	任子公司海象食品副总经理	无	无
杜丽莉	独立董事张帅的配偶	无	持有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	无
张秀芬	独立董事张帅的母亲	无	持有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	无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帅的配偶和母亲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惠良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INDO 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董惠良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惠良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
5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晓持有该合伙企业 5.31% 的财产份额。
6	上海森林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黄海瑚、黄海晓共同投资的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苏州市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8	苏州欣融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起不再经营,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
9	杭州欣融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黄海晓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于2001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7年8月24日注销。
10	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	黄海瑚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于2017年5月24日注销。
1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惠良自2017年9月开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晓曾间接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货物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包装制品、厨房用品、食用农产

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海瑚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黄海晓控制了欣融实业、欣融食品等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业务和经营情况
1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餐饮行业。
2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含茶制品、固体饮料和水果干制品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主要将其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出租给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3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4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贸易业务。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5	欣融食品	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贸易业务、选材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业务和经营情况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咨询及配方研究，其自身并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代理三菱、雀巢、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其代理的产品包括蔗糖脂肪酸酯、炼乳、奶精、咖啡粉、稀奶油、奶粉、色素、微晶纤维素胶体、食用胶体、聚甘油脂肪酸酯、乳清蛋白、单甘脂等食品原料和各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糖果、含乳饮料等食品，主要的下游客户为阿尔卑斯奶糖、曼妥思、不二家、徐福记等品牌的食品生产企业。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U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7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③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A) 欣融实业等公司为持股类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欣融实业、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Group Limited、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持股为主要目的，设立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Group Limited、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因此，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B)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主要将其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出租给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行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因此，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C) 公司与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欣融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子公司以及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在生产经营的产品、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尽管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欣融食品、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子公司、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从事了食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是，鉴于：

1)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含茶制品、固体饮料和水果干制品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贸易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其自身并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代理三菱、雀巢、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其代理的产品包括蔗糖脂肪酸酯、炼乳、奶精、咖啡粉、稀奶油、奶粉、色素、微晶纤维素胶体、食用胶体、聚甘油脂肪酸酯、乳清蛋白、单甘脂等食品原料和各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糖果、含乳饮料等食品，主要的下游客户为阿尔卑斯奶糖、曼妥思、不二家、徐福记等品牌的食品生产企业。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代理销售雀巢、三菱化学食品、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

3)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未来主要在越南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及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未来主要在泰国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与欣融食品的业务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在印度从事果冻产品生产和销售，果冻作为零食产品，主要通过商店和超市的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其产品特点、技术工艺要求、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黄海晓、黄海瑚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海融科技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

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海融科技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海融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以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	海象食品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37,713.2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6,352.02 平方米	厂房	无
2	沪房地奉字（2010）第	海象食品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13,387.5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3,549.23 平方米	厂房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002815号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74号	海融科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7号18C03房	--	--	246.72平方米	写字楼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前述第1项和第2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第1项和第2项房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为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的土地和房屋

依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印度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印度依法有效持有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索内帕特县，坤德里工业园区，53分区，哈里亚纳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出口促进工业园中441号工业用地，邮编131028 (Industrial Plot No. 441, situated in the Layout Plan of EPIP, HSIIDC, Sector53, 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onapat, Haryana-131028)，包括面积约为1,8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总面积约为3,320.82平方米的地下室、一层、二层、三层、阁楼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所有权。

(二) 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1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5700003	海融科技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截止）	2016/1/14 -2026/1/13	原始取得
2	5026883	海融科技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果酱；汤；蛋；奶油（奶制品）；奶酪；食用酪蛋白；搅打过的奶油（截止）	2008/9/28 -2028/9/27	继受取得
3	5026884	海融科技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果酱；汤；蛋；奶油（奶制品）；奶酪；食用酪蛋白；搅打过的奶油（截止）	2008/10/28 -2028/10/27	继受取得
4	5092445	海融科技		29	黑布丁；冷冻水果；果肉；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泡菜、酸菜；食用棕榈油；椰子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截止）	2008/11/14 -2028/11/13	继受取得
5	5092444	海融科技		29	黑布丁；冷冻水果；果肉；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泡菜、酸菜；食用棕榈油；椰子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截止）	2008/11/14 -2028/11/13	继受取得
6	5026882	海融科技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果酱；汤；蛋；奶油（奶制品）；奶酪；食用酪蛋白；搅打过的奶油（截止）	2009/2/21 -2029/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5312201	海融科技		30	巧克力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巧克力（截止）	2009/7/7 -2029/7/6	继受取得
8	6476070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9	6476071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0	6476069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1	6476068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2	6476072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7	
13	6476077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4	6476076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5	6476079	海融科技		29	食用油；椰子油；黑布丁；奶酪；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6	6476073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	200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油（截止）		
17	6047706	海融科技		30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09/12/21 -2029/12/20	继受取得
18	6047475	海融科技		30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天然增甜剂；冰淇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0/3/7 -2020/3/6	继受取得
19	6585997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10/3/7 -2020/3/6	原始取得
20	6400685	海融科技		30	可可；可可制品；巧克力饮料；糖；巧克力；食用糖果；麦丽素；冰淇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0/3/14 -2020/3/13	继受取得
21	6400686	海融科技		30	可可；可可制品；巧克力饮料；糖；巧克力；食用糖果；麦丽素；冰淇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	2010/3/14 -202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香精油); 香兰素 (香草代用品) (截止)		
22	6476078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 罐装水果; 冷冻水果; 果酱; 搅打过的奶油; 人造黄油; 奶油 (奶制品); 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食品用果胶; 食用棕榈果仁油 (截止)	2010/6/14 -2020/6/13	原始取得
23	6869867	海融科技		30	谷类制品; 食用淀粉; 面粉; 酵母; 调味品; 食用香料 (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截止)	2010/6/21 -2020/6/20	继受取得
24	6869865	海融科技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 酒澄清剂; 果汁澄清剂; 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 熏肉用化学制剂; 食品防腐用油; 化学用牛奶酵素; 工业用嫩肉剂 (截止)	2010/7/7 -2020/7/6	继受取得
25	6585998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 罐装水果; 冷冻水果; 果酱; 搅打过的奶油; 人造黄油; 奶油 (奶制品); 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食品用果胶; 食用棕榈果仁油 (截止)	2011/1/14 -2021/1/13	原始取得
26	6869866	海融科技		29	冷冻水果; 果酱; 牛奶; 奶酪; 食用蛋白 (截止)	2011/1/14 -202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	7522822	海融科技		29	罐装水果；腌水果；冷冻水果；果酱；食用棕榈果仁油；食品用果胶；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搅打过的奶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截止）	2011/6/28 -2021/6/27	原始取得
28	8654998	海融科技	Dina	30	可可制品；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包；食用面粉；冰淇淋；调味料；调味酱（截止）	2011/9/28 -2021/9/27	原始取得
29	9208629	海融科技		29	罐装水果；腌水果；冷冻水果；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果酱（截止）	2012/3/28 -2022/3/27	原始取得
30	9208688	海融科技		30	可可制品；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包；食用面粉；冰淇淋；调味品；调味酱；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截止）	2012/6/14 -2022/6/13	原始取得
31	10247864	海融科技		29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13/2/7 -2023/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	10247705	海融科技		30	可可制品；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包；食用面粉；冰淇淋；调味品；调味酱；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截止）	2013/2/7 -2023/2/6	原始取得
33	11462258	海融科技		30	可可制品；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包；面粉制品；冰淇淋；调味品；调味酱；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截止）	2014/2/14 -2024/2/13	原始取得
34	15009739	海融科技		7	奶油机；搅拌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切面包机；制糖机；食品包装机；削皮机；电动制饮料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和面机（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35	15009727	海融科技		7	奶油机；搅拌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切面包机；制糖机；食品包装机；削皮机；电动制饮料机；食品加工机（电工）；和面机（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36	15009466	海融科技		29	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7	15009491	海融科技		29	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38	15009757	海融科技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39	15009827	海融科技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汽水；果昔（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40	15009890	海融科技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5/8/7 -2025/8/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1	15009932	海融科技		39	运输、运输经纪；搬迁；商品包装；导航；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包裹投递；观光旅游；灌装服务（截止）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42	15009972	海融科技		41	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大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摄影；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截止）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43	15010030	海融科技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活动房屋出租；餐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44	15009502	海融科技	海融	30	可可；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粉；冰淇淋；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调味品；调味酱；面包（截止）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45	15010029	海融科技	海融	41	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大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非下载); 娱乐; 摄影; 健身俱乐部 (健身和体能训练); 动物园服务;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截止)		
46	15009772	海融科技	海融	31	未加工木材;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截止)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47	15009812	海融科技	海融	32	啤酒; 无酒精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果汁; 水 (饮料); 蔬菜汁 (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矿泉水 (饮料); 汽水; 果昔 (截止)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48	15009852	海融科技	海融	35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商业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2016/11/7 -2026/11/6	原始取得
49	15009896	海融科技	海融	39	运输; 搬迁; 商品包装; 导航; 运载工具 (车辆) 出租; 货物贮存; 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 灌	2017/1/28 -2027/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装服务（截止）		
50	15010012	海融科技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活动房屋出租；餐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2017/1/28 -2027/1/27	原始取得
51	19876919	海融科技		29	食用棕榈果仁油；水果罐头；烹调用果胶；腌制水果；果酱；冷冻水果；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截止）	2017/6/28 -2027/6/27	原始取得
52	19877111	海融科技		30	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蛋糕；面包；冰淇淋（截止）	2017/9/7 -2027/9/6	原始取得
53	20647827	海融科技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器；水冷却装置；空气冷却装置；供水设备；自动浇水装置；龙头；浴室装置；电暖器；水净化装置（截止）	2017/9/7 -2027/9/6	继受取得
54	20851366	海融科技		29	食用棕榈果仁油；水果罐头；烹调用果胶；腌制水果；果酱；冷冻水果；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截止）	2017/9/28 -2027/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止)		
55	23465367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替代品）（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56	23464770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57	23465539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58	23464956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59	23464890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胶（截止）		
60	23464815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61	23465641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62	23464931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63	23465153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64	23465341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代用品) (截止)		
65	23676368	海融科技		16	锡纸；纸板制帽盒；锥形纸袋；纸制奶油容器；包装纸；模绘板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纸板制盒；纸制或纸板制瓶封套；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纸；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微波烹饪袋；咖啡过滤纸；淀粉制包装材料；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湿度调节纸；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仿羊皮纸（防油纸）；糖果包装纸；牛皮纸；纸箱；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垫货盘用可伸展塑料膜；保鲜膜（截止）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66	23676388	海融科技		21	糕点裱花用袋（裱花袋）；烘焙垫；蛋糕模；烘焙盘；蛋糕模子；非电动打蛋器；烤盘（烹饪用具）；烤馅饼用托盘；餐具（刀、叉、匙除外）；切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面包板（截止）		
67	23676320	海融科技		29	无水黄油；黄油；液态奶油；液态鲜奶油；制甜点用奶油；制饮料用奶油（奶制品）；鲜奶油；新鲜生奶酪；奶酪抹酱；以牛奶为主的牛奶饮料（截止）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68	23464902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69	23464949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70	23464447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71	23676822	海融科技		30	做蛋糕用面团；做糕点用面团；制面包用生面团；可直接烘焙的生面团；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制面包或蛋糕用生面团；食用面糊；发酵面团；面包；蛋糕；糕点用糖霜（糖衣）；奶油泡芙；果酱面包；奶油果子面包；水果蛋糕；法式长棍面包；面粉；蛋糕粉；白糖；红糖；发面团用酵素；发酵剂；酵母；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烹饪用酒石酸氢钾（塔塔粉）；巧克力；含绿芥末的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巧克力棒（截止）		
72	23465373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73	23675987	海融科技		8	抹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餐叉；刀叉餐具；匙；长柄勺（手工具）；碎冰锥；银餐具（刀、叉、匙）；塑料制匙、餐叉和餐刀；婴儿用匙、餐叉和餐刀；餐刀；切肉餐刀（截止）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74	24701165	海融科技	Kryisall	16	锡纸；纸制奶油容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袋); 纸制或纸板制盒; 包装纸; 咖啡过滤纸; 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 保鲜膜; 牛皮纸; 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 (截止)		
75	23465574	海融科技		30	茶饮料; 冰淇淋; 香兰素 (香草代用品) (截止)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76	23465596	海融科技		30	冰淇淋; 食用香辛料; 香兰素 (香草代用品) (截止)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77	26035683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 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冷冻水果; 搅打过的奶油; 奶油 (奶制品); 人造黄油; 食用棕榈果仁油; 烹饪用果胶; 果酱; 腌制水果 (截止)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78	26398635	海融科技		21	陶瓷或玻璃标志牌; 家庭用陶瓷制品; 日用瓷器 (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日用陶器 (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茶叶罐; 茶具 (餐具); 茶壶; 茶叶浸泡器 (截止)	2018/8/28 -2028/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9	23465542	海融科技		30	茶饮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2018/6/7 -2028/6/6	原始取得
80	26035688	海融科技		30	冰淇淋；调味酱；调味品；巧克力酱；咖啡（截止）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81	27174226	海融科技		21	陶瓷或玻璃标志牌；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茶叶罐；茶具（餐具）；茶壶；茶叶浸泡器（截止）	2018/11/7 -2028/11/6	原始取得
82	27171070	海融科技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传播策略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公共关系传播策略咨询；组织技术展览；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截止）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83	27859049	海融科技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传播策略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公共关系传播策略咨询；组织技术展览；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截止）		
84	26210745	海融科技		30	巧克力；蛋糕；面包；调味酱；调味品；巧克力酱；可可饮料；咖啡；茶饮料（截止）	2018/12/7 -2028/12/6	原始取得
85	26222846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冷冻水果；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烹饪用果胶；果酱；腌制水果（截止）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86	25447195	海融科技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87	29450411	海融科技		29	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截止）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88	29457460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7	奶油机，乳脂分离器；混合机（机器）；蔬菜轧碎机；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胶体磨（食品工业用）；清洗设备；压滤机；贴标签机（机器）；3D 打印机；自动售货机（截止）		
89	29453679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39	货运；物流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冰柜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游交通安排；管道运输（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0	29446863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43	咖啡馆；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寄宿处；旅馆预定；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会议室出租（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1	21760944	海融科技		30	食品用香辛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冰淇淋（截止）	2018/12/7 -2028/12/6	原始取得
92	29446842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8	手动的手工具；捣碎工具（手工具）；压花机（手工具）；手动气泵；抹刀（手工具）；蔬菜切丝器；削皮刀；切碎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薄刃厨房刀（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3	29464697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11	面包炉；烘烤器具；制面包机；冷藏柜；制冰机和设备；制冰淇淋机；工业用烤箱；消毒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设备；水净化装置；巴氏灭菌器（截止）		
94	29458883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21	盆（容器）；蛋糕模子；面包箱；糕点裱花用袋（裱花袋）；饼干模具；焙烤盘；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涂油刷；蛋糕刷（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5	29458904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30	咖啡用调味品；咖啡；巧克力抹酱；蛋糕用巧克力装饰物；蛋糕用糖果装饰物；食品用糖蜜；饼干；甜食；糕点；蛋糕粉；做蛋糕用面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烹饪食品用增稠剂；食用淀粉；蛋黄酱；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发酵剂；泡打粉；搅稠奶油制剂（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6	29460644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31	未加工可可豆；玉米；自然花；装饰用干花；鲜花；坚果（水果）；新鲜浆果；椰子；食用鲜花；果渣（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7	29445047	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	35	货物展出；商业橱窗布置；广告策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划；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人员招收；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98	29460671	海融科技		41	辅导（培训）；茶道训练（茶艺训练）；广告、推销、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培训课程；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游乐园服务；娱乐服务；游戏厅服务；提供体育设施；组织抽奖（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99	29445071	海融科技		29	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截止）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100	30237051	海融科技		11	冰柜；冷冻设备和机器；冷藏室；空气干燥器；制冰机和设备；牛奶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冰镇球；制冰淇淋机；巴氏灭菌器	2019/2/7- 2029/2/6	原始取得
101	31569656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冷冻水果；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	2019/3/7- 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制品); 人造黄油; 食用棕榈果仁油; 烹饪用果胶; 果酱; 腌制水果		
102	31549045	海融科技		30	可可饮料; 可可; 冰淇淋; 咖啡; 巧克力; 茶饮料; 天然增甜剂; 食品用糖蜜; 食用香辛料; 香兰素(香草代用品)	2019/3/7- 2029/3/6	原始取得
103	21760929	海融科技		30	食用芳香剂; 巧克力; 蛋糕; 面包; 面粉; 冰淇淋; 调味酱; 调味品; 巧克力酱; 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2017/12/14 - 2027/12/13	原始取得
104	29457770	海融科技		32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果汁; 无酒精果汁饮料; 带果肉果汁饮料; 软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饮料香精;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无酒精混合果汁(截止)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105	30242823	海融科技		29	水果罐头; 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奶油(奶制品); 果酱; 腌制水果; 冷冻水果; 搅打过的奶油; 人造黄油; 食用棕榈果仁油; 烹饪用果胶	2019/4/21- 2029/4/20	原始取得
106	24707546	海融科技		16	纸制或纸板制盒; 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 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 包装用	2018/12/28 - 2028/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锡纸;包装纸;咖啡过滤纸;保鲜膜;牛皮纸;纸制奶油容器		
107	29445001	海融科技		29	果皮;鲜奶油;食用油脂;冻干蔬菜;食用可可脂;坚果制抹酱;番茄酱;植物奶油;果冻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108	30238957	海融科技		30	冰淇淋;天然增甜剂;香兰素(香草代用品)。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109	23469156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110	23469181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111	23469353	海象食品		1	表面活性剂;工业用淀粉;蛋白质(原料);食品工业用蛋白质;烘焙食品工业用酶(截止)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112	23469303	海象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	2018/3/21	原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食品			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茶饮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28/3/20	取得
113	15968278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食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2/21 -2026/2/20	原始取得
114	15968311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食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2/21 -2026/2/20	原始取得
115	15968410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食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2/21 -2026/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6	15968500	海象食品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食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3/28-2026/3/27	原始取得
117	15969058	海象食品	海象食品	30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泡打粉；食用小苏打；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2/21-2026/2/20	原始取得
118	10531155	海象食品	DFO ^{海象}	1	表面活性剂；工业用淀粉；蛋白质（原料）（截止）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注册了 6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303326616	发行人		29	香港	2015/3/12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303326625	发行人		29	香港	2015/3/12	原始取得
3	01534382	发行人		29	台湾	2012/9/1	原始取得
4	01534383	发行人		29	台湾	2012/9/1	原始取得
5	01534556	发行人		30	台湾	2012/9/1	原始取得
6	01534557	发行人		30	台湾	2012/9/1	原始取得
7	1130862	发行人		29	韩国	2013/6/7	原始取得
8	1130004	发行人		29	韩国	2013/5/13	原始取得
9	1130862	发行人		29、30	日本	2014/5/2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	1130004	发行人		29、30	日本	2013/5/24	原始取得
11	T1215497E	发行人		29、30	新加坡	2013/7/24	原始取得
12	T1215104F	发行人		29、30	新加坡	2013/3/5	原始取得
13	201505034 9	发行人		29	马来西亚	2015/1/13	原始取得
14	201505035 3	发行人		29	马来西亚	2015/1/13	原始取得
15	201706679 0	发行人		16	马来西亚	2017/9/1	原始取得
16	181126482	发行人	SHINEROAD	29	泰国	2017/6/9	原始取得
17	IDM000428 721	发行人		29	印度尼西亚	2012/3/5	原始取得
18	IDM000428 718	发行人		30	印度尼西亚	2012/3/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9	IDM000428 717	发行人		29	印度尼西亚	2012/3/5	原始取得
20	IDM000428 713	发行人		30	印度尼西亚	2012/3/5	原始取得
21	182158	发行人		29	孟加拉国	2015/1/11	原始取得
22	182159	发行人		29	孟加拉国	2015/1/11	原始取得
23	2305001	发行人		29、30	印度	2012/3/25	原始取得
24	2305002	发行人		29、30	印度	2012/3/25	原始取得
25	3628783	发行人		16	印度	2017/9/6	原始取得
26	1130862	发行人		29、30	俄罗斯	2013/9/6	原始取得
27	1130004	发行人		29、30	俄罗斯	2013/7/31	原始取得
28	4405160	发行人		29、30	美国	2012/8/2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9	4405152	发行人		29、30	美国	2012/8/2	原始取得
30	2773622	发行人		29	阿根廷	2015/12/9	原始取得
31	2773621	发行人		29	阿根廷	2015/12/9	原始取得
32	2015/0045 1	发行人		29	南非	2015/1/9	原始取得
33	2015/0045 0	发行人		29	南非	2015/1/9	原始取得
34	1708069	发行人		29	澳大利亚	2016/1/21	原始取得
35	1819549	发行人		29、30	澳大利亚	2017/1/9	原始取得
36	No. 2333 Año 2016	发行人		29、30	古巴	2016/7/6	原始取得
37	No. 2332 Año 2016	发行人		29、30	古巴	2016/7/6	原始取得
38	W00000001 130862	发行人		29	英国	2015/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9	W00000001 130004	发行人		29	英国	2015/11/3	原始取得
40	1130862	发行人		29、30	哈萨克斯坦	2016/4/11	原始取得
41	1130004	发行人		29、30	哈萨克斯坦	2016/4/14	原始取得
42	1130862	发行人		29	墨西哥	2016/7/18	原始取得
43	1130004	发行人		29	墨西哥	2016/7/18	原始取得
44	1023740	发行人		29	新西兰	2015/12/16	原始取得
45	1058666	发行人		29、30	新西兰	2017/1/9	原始取得
46	1058667	发行人		29、30	新西兰	2017/1/9	原始取得
47	2015/1292 61	发行人		29	菲律宾	2015/8/27	原始取得
48	2015/1292 65	发行人		29	菲律宾	2015/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9	1130862	发行人		29、30	塔吉克斯坦	2016/7/7	原始取得
50	1130004	发行人		29、30	塔吉克斯坦	2016/7/7	原始取得
51	1130862	发行人		29、30	土库曼斯坦	2016/7/7	原始取得
52	1130004	发行人		29、30	土库曼斯坦	2016/7/7	原始取得
53	1130862	发行人		29	土耳其	2016/5/13	原始取得
54	1130004	发行人		29	土耳其	2016/6/23	原始取得
55	143601198 4	发行人		29、30	沙特阿拉伯	2015/3/31	原始取得
56	143601198 2	发行人		29、30	沙特阿拉伯	2015/3/31	原始取得
57	1819550	发行人		29、30	澳大利亚	2017/1/9	原始取得
58	02023301	发行人		29	台湾	2019/11/16	原始取得
59	02023464	发行人		30	台湾	2019/11/16	原始取得
60	2885137	海融印度		29	印度	2015/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1	2052686	海融印度		30	印度	2010/11/12	原始取得
62	2052685	海融印度		30	印度	2010/11/12	原始取得
63	1741524	海融印度		1	印度	2008/10/8	继受取得
64	1741525	海融印度		29	印度	2008/10/8	继受取得
65	1741526	海融印度		29	印度	2008/10/8	继受取得
66	1741529	海融印度		30	印度	2008/10/8	继受取得
67	1741527	海融印度		29	印度	2008/10/8	继受取得
68	2014755	海融印度		30	印度	2010/08/27	原始取得
69	3806264	海融印度		29	印度	2018/4/14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37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节能包装箱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020172126.4	2010/4/26	原始取得
2	护肝密蒙花青箱子活菌酸奶片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0607031.5	2010/12/27	继受取得
3	一种用硅胶柱层析法分离纯化甘油磷酸胆碱的方法	江南大学、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0004065.X	2011/1/11	继受取得
4	食品外包装盒	海融科技	外观	201130302655.1	2011/8/3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5	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095174.1	2012/3/31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氮气输送管道的水封式呼吸保护阀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320408896.8	2013/7/10	原始取得
7	位于冷库底部的节能型冷风机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320408901.5	2013/7/10	原始取得
8	一种果酱瓶旋盖机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320408911.9	2013/7/10	原始取得
9	奶油配料混合循环系统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320409001.2	2013/7/10	原始取得
10	奶油连续充气打发器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320409080.7	2013/7/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玫瑰花酱的生产工艺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442348.1	2013/9/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低糖蔓越莓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442349.6	2013/9/24	原始取得
13	天然植物奶油粉末、动植物奶油粉末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648299.7	2013/12/3	继受取得
14	天然植物稀奶油、动植物稀奶油和脱脂植物蛋白质粉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649034.9	2013/12/3	继受取得
15	一种制备零反式脂肪酸预打发植脂奶油的方法	江南大学、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151764.0	2014/4/15	继受取得
16	一种低脂人造奶油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174817.0	2014/4/29	继受取得
17	奶油均质系统用陶瓷强化均质阀系统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0400801.2	2014/7/18	原始取得
18	奶油生产过程中专用的混合、杀菌设备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0400994.1	2014/7/18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发酵蔬菜水果酱产品及其制备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521657.2	2014/9/30	继受取得
20	植脂奶油 3D 打印系统及其工艺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014445.X	2015/1/12	原始取得
21	超声波植脂奶油分子粉碎加工工艺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014606.5	2015/1/12	原始取得
22	奶油研发用小试设备	海融科技	实用	201520019314.6	2015/1/1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23	超声波植脂奶油分子粉碎设备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019316.5	2015/1/12	原始取得
24	适用于 3D 打印系统的植脂奶油的存储装置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019503.3	2015/1/12	原始取得
25	奶油生产过程中混合好的粉料储存设备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019516.0	2015/1/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陈皮柿子酱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525743.5	2015/8/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蛋黄酱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525794.8	2015/8/25	原始取得
28	一种风味玉米酱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525816.0	2015/8/25	原始取得
29	一种草莓酱料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525744.X	2015/8/25	继受取得
30	一种椰子酱料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0525800.X	2015/8/25	继受取得
31	奶油生产线加料称重系统及加料称重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470766.5	2016/6/24	原始取得
32	奶油生产线裹包设备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470767.X	2016/6/24	原始取得
33	奶油生产线剩料清理系统	海融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465874.3	2016/6/24	原始取得
34	一种芒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	201510268463.0	2015/5/24	继受取得
35	一种柠檬果酱的制备方法	海融科技	发明	201510264890.1	2015/5/24	继受取得
36	一种奶油生产线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633097.4	2016/6/24	原始取得
37	奶油生产线原料存储、香料添加系统	海融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638391.4	2016/6/24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或继受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承租的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属证 书提供情况
1	海融科技	程刚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车城西 区 21 号 203 室	113.52	2019/1/1- 2020/12/31	宿舍	否	是
2	海融科技	李涛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 路中山花园 6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 号	96.33	2019/3/3- 2020/3/4	宿舍	否	是
3	海融科技	温倩	重庆市九龙坡 区南华街 703 号 2-5 室	50.62	2019/4/20- 2020/4/19	宿舍	否	是
4	海融科技	李英叶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桃园西 路 637 号 905 室	82.91	2019/7/1- 2020/6/30	宿舍	否	是
5	海融科技	李建辉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区司马庙 立交桥西南侧 1 栋 2 单元 403 室	99.44	2019/9/1- 2020/8/31	宿舍	否	是
6	海融科技	张志才	河北省石家庄 市桥东区建设 南大街 123 号 2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71.15	2019/11/1- 2020/10/31	宿舍	否	是
7	海融科技	蒋哲辉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华盛世 纪新城 1 栋 606 房	140.00	2019/4/15- 2020/4/15	宿舍	否	是
8	海融科技	顾玲	福建省福州市 晋安区西园雅 居 3 号楼 401 室	100.27	2019/10/20 - 2020/10/19	宿舍	否	是
9	海融科技	童增泉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南苑街 道南苑商贸城 苑中园 6 幢 102 室	140.00	2019/1/1- 2019/12/31	宿舍	否	是
10	海融科技	王怀问	贵州省贵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江路开发	90.47	2019/4/20- 2020/4/2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属证 书提供情况
			小区（江南苑） C24 栋 2 单元 4 层 2 号					
11	海融科技	余慧梅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丰庆路 13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3 层 154 号	101.00	2019/3/23- 2020/3/22	宿舍	否	是
12	海融科技	胡文丞	广东省中山市 火炬开发区火 炬丽港城凯德 公馆 4 座 1004 号	94.42	2019/8/3- 2020/8/2	宿舍	否	是
13	海融科技	蓝焕珍	广东省清远市 清城区和富东 成花园 E 幢 605 室	39.20	2019/9/3- 2020/9/2	宿舍	否	是
14	海融科技	白革玲	陕西省渭南市 临渭区估依市 巷宏信小区 2 号 楼 1301 室	105.00	2019/3/11- 2020/3/11	宿舍	否	否
15	海融科技	白军虎	陕西省西安市 灞桥区长田路 中段灞业大镜 10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80.30	2018/10/9- 2020/10/8	宿舍	否	否
16	海融科技	孙月娥	湖北省武汉市 东西湖区碧海 花园一期碧波 苑 6 栋 2 单元 201 室	133.32	2019/4/10- 2020/4/9	宿舍	否	否
17	海融科技	李小昆	云南省昆明市 经开区东城国 际嘉仕苑小区 4 栋 302 室	90.18	2019/7/1- 2020/6/30	宿舍	否	是
18	海融科技	林育德	福建省泉州市 丰泽区沉洲花 园 9 栋 401 室	90.00	2019/6/1- 2020/5/31	宿舍	否	否
19	海融科技	褚新龙	上海市奉贤区 百曲和苑 26 号 1001 室	133.19	2019/3/1- 2020/2/28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属证 书提供情况
20	海融科技	唐德明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 3 号 902 室	133.14	2019/4/8-2020/4/7	宿舍	否	否
21	海融科技	乔引官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13 号 1801 室	134.50	2019/4/20-2020/4/19	宿舍	否	否
22	海融科技	顾小弟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乐苑 4 号 1201 室	107.00	2019/7/16-2020/7/15	宿舍	否	否
23	海融科技	朱保荣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东街小区 14 号 202 室	89.90	2019/4/30-2020/4/29	宿舍	否	否
24	海融科技	钱银财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 8 号 601 室	117.31	2019/6/13-2020/6/12	宿舍	否	否
25	海融科技	周菊英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4 号 601 室	117.30	2019/6/18-2020/6/17	宿舍	否	否
26	海融科技	王连芹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贤苑 12 号 903 室	117.31	2019/6/18-2020/6/17	宿舍	否	否
27	海融科技	汤长义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16 号 603 室	117.49	2019/10/21-2020/10/20	宿舍	否	否
28	海融科技	姜慧民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乐苑 21 号 503 室	117.00	2019/6/16-2020/6/15	宿舍	否	否
29	海融科技	马丽平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19 号 1303 室	91.33	2019/6/25-2020/6/24	宿舍	否	否
30	海融科技	徐晓明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31 号 1603 室	87.82	2019/9/1-2020/8/31	宿舍	否	否
31	海融科技	瞿宝才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 6 号 1102 室	70.97	2019/7/5-2020/7/4	宿舍	否	否
32	海融科技	姚友才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8 号 402 室	70.95	2019/1/4-2020/1/3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属证 书提供情况
33	海融科技	徐海龙	上海市闵行区 浦江镇汇南村 十组 22 号	272.00	2016/7/5- 2026/7/4	宿舍	否	否
34	海融科技	费华忠	上海市奉贤区 南行达苑 25 号 102 室	71.00	2019/7/27- 2020/7/26	宿舍	否	否
35	海融科技	廖伦	广东省东莞市 南城区鸿福路 80 号新豪园广 场 5 幢 1401 室	84.00	2019/3/25- 2020/3/24	宿舍	否	是
36	海融科技	卢寿华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棉山路 香格名苑 A 栋 1 单元 601 室	67.00	2019/6/8- 2020/6/7	宿舍	否	是
37	海融科技	周健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中山大 道中 512 号远洋 名苑 805 房	77.21	2019/10/11 - 2020/10/10	宿舍	否	是
38	海融科技	叶常卿	广东省湛江市 霞山区椹川大 道南 168 号百合 家园 A 幢 107 房	79.31	2019/11/16 - 2020/11/15	宿舍	否	是
39	海融科技	王欢	天津市红桥区 程光里 7-405-407	41.74	2019/10/29 - 2020/10/28	宿舍	否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针对公司承租的第 1 项至第 39 项租赁物业，未能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针对前述第 14 项至第 16 项、第 18 项至第 34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公司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承租的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融 印度	Smt Anuradh Gupta	印度 德里 Pitampura Tarun Enclave 200 号	612.00	2016/7/15- 2021/7/14	宿舍
2	海融 印度	Jatin Bajaj	印度 Haryana, Sonapat, Kundli, TDI City, L Tower, Flat No. 502	252.96	2018/1/16- 2021/1/16	宿舍
3	海融 印度	M Chandran	印度班加罗尔 West of Cord Road ,6 th Phase ,1 st Stage ,2 nd Floor ,No 4	143.995	2018/9/5- 2021/9/4	办公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91,065.05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海象食品	3,000.00 万元	100.00%
2	上海一仆	500.00 万元	100.00%
3	海融香港	500.00 万美元	100.00%
4	海融印度	7,000.00 万印度卢比	99.99%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香港法律意见》、《印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海象食品、上海一仆、海融香港、海融印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综上，上述主要财产中，海象食品的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海融印度的土地所有权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和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系出资设立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

等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采购关联方原材料、向关联方出租房产、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依法终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601,167.79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发生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如下：

1、海融有限收购黄海瑚和黄海晓合计持有的海象食品 40.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海瑚、黄海晓分别和海融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黄海瑚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16.00% 的股权以 4,843,957.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融有限；（2）黄海晓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24.00% 的股权以 7,265,936.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融有限。

海融有限收购黄海瑚和黄海晓合计持有的海象食品 40.00% 股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海融香港收购海融印度的 99.99% 的股权

（1）海融印度果冻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厂房等资产转让

2015 年 6 月 22 日，海融印度与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签订关于果冻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融印度将与果冻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给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该类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原材料、存货等，转让价格为 73,103,06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709.00 万元），转让价格以最终交割日该类资产账面价值为准。2015 年 9 月，双方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最终转让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616.91 万元。

（2）海融印度出售土地和房屋的过户登记

为履行海融印度与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果冻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海融印度与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海融印度将其持有的，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索内帕特县，坤德里工业园区，53 分区，哈里亚纳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出口促进工业园中 442 号工业用地，邮编为 131028，（Industrial Plot No. 442, situated in the Layout Plan of EPIP, HSIIDC, Sector 53, 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onapat, Haryana-131028）总面积为 33,078.37 平方英尺的房屋，包括地下室、地上一层、二层、三层、阁楼及其对应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以及相应的水利、电力设施以 67,864,785.00 印度卢比的价格转让给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收购海融印度 99.99%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海融香港与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签订《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Shineroad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关于海融印度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将其持有的海融印度的 99.99% 的股份以 4,357,074.8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融香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前述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并且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再次修订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包括董事长黄海晓、董事黄海瑚、季德南、裘国伟以及独立董事张帅和董惠良，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于秀红，监事袁斌和监事江雪莹，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海瑚、副总经理季德南、沈正伟、曹建、财务总监裘国伟、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执行董事
2017/1/1-至今	黄海晓、黄海瑚、季德南、裘国伟、董惠良、张帅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	----

时间	监事
2017/1/1-至今	于秀红、袁斌、江雪莹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总) 经理
2017/1/1-至今	黄海瑚

(2) 副总经理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副(总) 经理
2017/1/1-至今	季德南、沈正伟、曹建

(3) 财务总监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裘国伟

(4)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秘书
2017/1/1-至今	王玮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选举的两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董惠良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象食品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象食品于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一仆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一仆于2019年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形。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香港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依据《印度法律意见书》，据印度律师所知，海融印度近三年内未因税务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依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获取的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基于海融印度提供的材料，印度律师确认海融印度已经按照印度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许可和资质，并且按照相关资质和许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涉及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海融香港作为投资路径公司，无任何生产经营，根据香港律师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就海融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海融香港提供的材料，海融香港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0000002017000020”《合规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0000002019000059”《合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00000020197000072”《合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00000020202000048”《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象食品、上海一仆生产经营情况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具体原因系有以下五种：（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残疾人员未在岗无需缴纳公积金；（3）部分员工本月入职时间较晚无法在当月缴纳；（4）协保人员由于历史问题，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5）外籍员工，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号”《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见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与公司外籍员工已协商一致不缴纳公积金。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黄海瑚也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扩建厂房项目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6,263.00	6,263.00
2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7,839.00	7,839.00
3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9,960.00	9,960.00
4		冷藏库建设项目	8,953.00	8,953.00
5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6.00	5,026.00
6	一般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	43,041.00	43,041.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1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2450”《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2450”《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代码：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沪奉环保许管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2019-310120-14-03-002450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196 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冷藏库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2450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 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2450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 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以及印度律师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融印度涉诉情况如下：

（1）关于海融印度与 Omega Marketing 贷款支付的诉讼

因经销商 Omega Marketing 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 1,109,775.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11.10 万元）的货款，海融印度向 Sonapat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Omega Marketing 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

之中。

(2) 关于海融印度与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 货款支付的诉讼

因经销商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 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 750,705.43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7.51 万元）的货款，海融印度向 Sonapat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 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3) 关于海融印度与 Pankaj Khandlewal Prop. 和 Ruchi Trading Corporation 票据承兑的诉讼

因海融印度的经销商 Pankaj Khandlewal Prop. 和 Ruchi Trading Corporation 提供给海融印度的票据 329,049.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3.29 万元）无法承兑，海融印度向德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Pankaj Khandlewal Prop. Ruchi Trading Corporation 承担相应的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4) 关于海融印度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的食品检验员抽检了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当地的面包房）的产品，抽检结果不合格，因此 Uttar Pradesh 政府向位于北方邦 Mathura 的法庭对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 提起诉讼。因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辩称其产品使用了海融印度生产的原料，因此法院传唤了海融印度。

2017 年 10 月，海融印度的上述案件的已有一审判决结果，北方邦 Mathura 的法庭认为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当地的面包房）的产品中萃取的油脂折光率不符合标准，判公司连带责任赔付 50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5 万元），海融印度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无直接证据支持，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食品检验员以单一油脂的折光率标准来检验整个奶油蛋糕产品中的油脂含量，因而得出了错误结论（理由：1、从蛋糕萃取的油脂中包含有各种不同的油脂，并非单一的植脂奶油产品中的油脂；2、植脂奶油产品标准中并无“折光率”这一指标，而食品检验员采用动物奶油的折光率指标作为标准进行检验）。海融印度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食品安全上诉仲裁院（The Food Safety Appellate Tribunal）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 9 日政府律师向仲裁庭提交补充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阶段。

(5) 关于海融印度与 Sh. Priyank Jain 支票兑付的诉讼

海融印度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德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Sh. Priyank Jain 兑付 528,000.00（折合人民币约 5.28 万元）卢比的支票，该诉讼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通告。

(6) 关于海融印度与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 LTD. 的诉讼

因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 LTD. 未依照合同约定向海融印度提供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冷库，故海融印度向索内帕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 LTD 承担相应的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9,440,267.0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且绝对额未超过 500.00 万元，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和《印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植脂奶油类产品从1997年起被印度税务部门归类为税务编码150890号下的免税商品，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不需要缴纳中央消费税（Central Excise Duty）。海融印度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按照印度植脂奶油行业惯例适用的商品货物税务编码进行中央消费税的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印度当地税务机关历史上从未对海融印度的中央消费税缴纳事项提出异议。2015年起，印度中央政府酝酿进行统一税制改革，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同时，中央消费税已不再征收。作为税改的配套措施，印度各邦税务机关从2016年11月起将植脂奶油类产品重新划分为税务编码21069099号下的应税商品，在销售环节征收中央消费税，并向所有植脂奶油生产企业追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的中央消费税。同时，印度植脂奶油生产企业向政府提交税务争议的申诉，要求免于追缴税款。

海融印度所属的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apat 分局（The Commissioner of Central Excise & Service Tax）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统一安排，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2016年4月22日各发出一份通知和决定，要求海融印度补缴2010-2011会计年度至2014-2015会计年度（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中央消费税差额131,798,773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1,300万元），和2015年-2016会计年度（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中央消费税差额43,149,581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430万元）。

其后，海融印度积极申诉，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将海融印度的补缴金额调整为 27,036,977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270 万元），和滞纳金 13,518,489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130 万元）。

海融印度对前述事项仍存在异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继续向其上诉机构——中央消费税仲裁厅（The Hon 'ble 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Chandigarh）提出申诉复核，要求撤销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已按照印度税务机关的统一安排，根据税务部门计算的追缴税款的 7.5% 缴纳预缴款 2,027,774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20.68 万元）。如未来海融印度申诉成功，税务机关将退回或抵扣预缴税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消费税仲裁厅尚未对海融印度的申诉作出复核结果。

同时，印度植脂奶油生产商协会组织——印度食品原料生产商协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印度财政部提出请愿申请，认为根据印度《中央消费税法（1944）》中的 11C 条款，根据行业过去 20 年的纳税实践惯例，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不需要追溯补缴中央消费税，要求财政部撤销其下属的征税机构对行业内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作出的税收补缴决定。

依据印度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见书，如果海融印度对中央消费税仲裁厅作出的复核决定有异议，海融印度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在终审法院作出关于本案的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海融印度放弃提起诉讼并接受中央消费税仲裁厅的复核结果之前，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作出的决定处于未决状态，且不会被强制执行；并且，只要海融印度能够履行法院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最终判决或裁定项下的义务，海融印度并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同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海融印度前述潜在的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事宜涉及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0%，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承诺“若海融印度因前述事项而需补缴税款或受到处罚、损失，本人将全

额承担海融印度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海融印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次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石锦娟

经办律师：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宋琳琳

2020年6月22日